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告 中華威力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威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794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中華威力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威吏為連帶保證人（以下合稱被告，分稱其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為4.72%），於被告未按月付息或屆期未清償債務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依約向被告請求未清償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計付至114年3月4日之利息即未再依約繳付，尚欠原告本金66萬79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稱：有還款計畫，希望與原告協商。對原告主張之本
03 金、利息及違約金無意見，對其請求為認諾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09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
10 帳戶主檔查詢、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
11 (見本院卷第9至21頁)等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不爭執，並於本院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
13 之請求為認諾(本院卷第36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
14 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判決。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翁嘉偉